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津0103执异437号

申请人：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津静路6号A3-309-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00400559B

法定代表人：宋大立，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燕，上海汉盛（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明邸”（案名“天津公馆”）三号1-5层。组织机构代码55650065-X

负责人：刘昕，行长。

被执行人：天津腾玺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储宝钢材市场综合楼12层3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9067524XC

法定代表人：韩文海，经理。

被执行人：邢朝辉，男，198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前营村4区3排5号。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8510232614

被执行人：任会荣，女，198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乡刘靳庄村2区22号。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8510092025

被执行人：王青春，男，196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津杨公路华亭佳园小区11号楼1门1102号。公民身份号码14042319671203081X

被执行人：张瑜，女，198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冶金路战备楼1号楼1门4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8410072168

被执行人：贾玉柱，男，196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高峰里4号楼1门109-112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6112210538

被执行人：贾伟，男，1987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高峰里4号楼1门109-112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13198707040016

本院在执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腾玺商贸有限公司、邢朝辉、任会荣、王青春、张瑜、贾玉柱、贾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时，申请人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为（2018）津0103执3856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告天津腾玺商贸有限公司、邢朝辉、任会荣、王青春、张瑜、贾玉柱、贾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10月25日本院作出（2016）津0103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津02民终1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18）津0103执3856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且书面确认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取得其对天津腾玺商贸有限公司、邢朝辉、任会荣、

王青春、张瑜、贾玉柱、贾伟享有的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同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新闻》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阳臻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24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且书面确认平阳臻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其对天津腾玺商贸有限公司、邢朝辉、任会荣、王青春、张瑜、贾玉柱、贾伟享有的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同时于2021年6月7日在《中国新闻》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平阳臻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申请人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且书面确认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其对天津腾玺商贸有限公司、邢朝辉、任会荣、王青春、张瑜、贾玉柱、贾伟享有的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同时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商报》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

申请人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了《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协议》两份、债权转让确认书三份、《中国新闻》债权转让公告、公证书（债权转让公告）、《中国商报》债权转让公告、（2016）津0103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2017）津02民终1494号民事判决书、（2018）津0103执3856号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书面认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取得上述债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平阳臻选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书面认可平阳臻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上述债权。平阳臻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平阳臻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认可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债权。因此，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天津优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018）津 0103 执 385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杨树江

审 判 员 葛建中

审 判 员 孙正英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20805-180108-C7349643683A71BF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梁倩丽